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王怡人

0000000000000000

王尚樑

趙紅艷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淘富實業有限公司選任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王寶童已於112年9月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聲請人、王詩雯。因相對人經臺中市政府廢止登記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惟聲請人均未實際參與公司之設立、經營、財務或稅務，對於相對人之設立、運作、資產、帳冊、及債務毫無所悉，實難承擔清算人之責任與義務，爰依法聲請本院另行選任公正第三人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以利後續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有限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規定，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至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，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以外，應以全體股東或已死亡股東之繼承人為法定清算人，進行清算程序，必於不能依此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114年2月18日間經臺中市政府以府授經登字
02 第11407950840號函廢止登記，公司依法應進行清算程序，
03 而相對人之董事暨唯一股東即王寶童於112年9月3日死亡，
04 依該公司之章程並未就清算人為特別規定，亦無選任清算人
05 之決議，且王寶童之繼承人即聲請人、王詩雯均未聲明拋棄
06 繼承等情，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14年3月19日中區
07 國稅臺中服務字第1140152813號函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王寶
08 童之除戶戶籍謄本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臺中市政府函
09 文、家事事件(全部)公告查詢結果、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
10 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31、37、53至59頁）。則依前開說明，
11 應由王寶童之繼承人即聲請人、王詩雯繼承為相對人之法定
12 清算人，並由繼承人互推一人續行清算事務。自無再依同法
13 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向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之
14 必要。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 萱

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22 書記官 黃泰能